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1) 2025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與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相關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的更新情況；由(i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八月月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及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進一步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

步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由(v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由(v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由(vii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以及(i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以及八月月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了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出席及投票 (親自或委任 代表出席) 代表股數	所投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3,818,815,905	3,817,815,905 (99.9738%)	1,000,000 (0.0262%)

註：該決議案全文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1,578,629股股份(「**要約人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對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要約人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要約人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以及沒有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內表達他們對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願。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達成先決條件，即獲得(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以及(ii)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13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落實。

誠如八月月度更新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9月12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誠如進一步延長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0月10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誠如第二份進一步延期公告披露，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1月4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i)部分要約已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的同意；以及(ii)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得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相應達成。

寄發要約文件

如第二份進一步延期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有意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後7天內或2025年11月11日(以較早者為準)。該同意已於2025年10月13日獲授予。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預計要約文件將於202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要約文件。本公司將依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若未成為無條件，將失效。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